

附表：

2023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抽查审核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367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项目	良	<p>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00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735.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46.40）万元，预算执行率（87.95）%。</p> <p>2. 产出方面：项目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3个指标由于政策原因未完成。2023年科普项目通过线上形式审查项目数为345个，企业承担的科普活动资助数量、公示立项项目数、科普阵地资助数量由于资助政策未能如期出台，指标完成率为0%。（2）质量指标：3个指标均已完成。科普阵地验收合格率94.3%，立项项目验收合格率90.97%，资金资助合规率100%。（3）时效指标：2个指标均未完成。项目第二期资金未按时拨付，2023年项目申报工作由于政策原因未能及时开展。（4）成本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87.95%。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企业承担的科普活动资助数量、公示立项项目数、科普阵地资助数量、2023年项目申报工作完成期限由资助政策未能如期出台，指标完成率为0%。政策未能如期出台的原因是：由于《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市科协于2022年10月完成了《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经三次征求意见，最终于2023年10月30日，由市府办印发《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23〕22号）。市科协于11月9日发布项目正式申报通知。由于《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较晚，2023年未能完成申报立项工作；第二期资金未按时拨付。3. 效果方面：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1）社会效益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1个指标量化不足，难以考核实际完成程度。项目覆盖四个群体，共9个市级科普阵地获得2023年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称号，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提高。2023年完成申报立项工作；（2）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指标均已完成，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为3年，科普阵地持续运营情况良好。（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满意度90.00%。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社会效益指标“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指标值“有所提高”量化不足，难以考核实际完成程度。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对于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项目，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一是充分预估影响政策实施的客观原因，合理设置指标值；二是量化指标值设置。</p>
368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良	<p>一、预算执行方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6222.7）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247.2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5.68）%，实际支出金额（5038.99）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6.03）%。（此数据不含自有资金）二、履职效能方面：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门完成大部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单位共设置11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其中2项未完成。（1）未完成对2023年立项的科普项目资助。主要原因为：原规范科普专项资金管理的《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新办法《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23〕22号）于2023年10月30日由市府办印发出台。由于新办法出台较晚，2023年无法完成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工作，2023年预算中原计划用于新办法立项资助的预算未能如期执行。（2）举办1场市级主场活动启动仪式，带动社会广泛开展科普活动，在羊城晚报、东莞广播电视台、广州日报、南方+、东莞日报等8家媒体发布11条新闻，主场活动被中国科协2023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被省科协评为2023年广东省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有力营造出浓厚科普氛围。根据全国科普日平台数据，有24个镇街（园区）举办科普日活动。（3）“东莞i科普”平台运营顺畅，全年共发送推文574篇，增设科普东莞、科普基地、科普活动栏目，并完成了菜单栏内容更新，通过凤凰网推送科普内容14条。通过购买服务设计制作8期科普挂图并派发至各镇街（园区）。完成东莞市科协讲师团主题视频拍摄制作。完成12期科协工作信息、4期《东莞科技》编制。（4）全年征集入库专家221名，其中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194名。共邀请专家413人次，组织完成了“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13个专项、22个轮次、1321项申报材料评审工作任务。（5）成功举办了“2023庆祝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暨东莞市科技学术活动月启动仪式”，同时启动东莞市第二届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学习活动；顺利举办了第六届中国（东莞）智能终端产业高峰论坛活动，来自政企及各相关行业精英代表500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举办2022&2023国际复合材料科技峰会暨第六届国际复合材料产业创新成果技术展览会，相关国家级人才及全国各地复合材料领域的行业专家、科研机构、企业代表等近1200人齐聚东莞探讨交流。（6）举办市发展战略院士咨询委员会年会。结合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咨询委员和相关的院士专家每年会集一起为东莞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2023年，12名院士专家参加了本次年会，进行面对面“借智”、虚心问计。开展了东莞市发展战略院士咨询委员会2021年院士课题验收工作及2022年课题中期评估工作。以课题研究为纽带，加强中期管理监督，充分发挥院士咨询委员会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作用东莞市发展战略院士咨询委员会现有32名院士专家；本年共进行了18场院士专家东莞行活动。（7）开展职称评审服务工作，完成2021年、2022年度机电、轻工、石油和化工三个专业的职称专家评审工作，获得通过3504余人；成功举办了“2023庆祝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暨东莞市科技学术活动月启动仪式”；开展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资助的工作，资助青年科技人才出版原创性科技专著，资助2本原创性专著共给予资助5万元；开展了东莞市高层次人才科技工作者联系交流活动。（8）参加上级组织的国内海智工作交流活动，开展3期海智工作站进行考察交流；做好东莞市海智工作站的建设及日常管理指导不少于20家次，做好5项已路演对接项目的跟进工作等；开展3期粤港澳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互认试点工作。（9）未完成开展业务会议及自身发展、加强内部建设、业务能力提升工作。主要原因为：2023年已完成了十大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并报请市委审定市科协第十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候选人建议人选，待市委批复后召开会议。（10）东莞科学馆2023年完成2场大型科普临时展览及26场日常配套科普活动，完成20场流动科学馆巡展，完成播放268场科普纪录片，完成9场健康新生活系列讲座，完成6场科普大讲堂科普讲座，完成东莞市机器人竞赛，完成113.5课时的科学教育活动。（11）2023年，市科协事业发展中心与3家高校合作开展成人学历教育，开展职称继续教育培训、咨询等4772人，举办各类专业知识培训11场。其中对4700余人开展各类新方法和新技术专业化短期培训，对700多人开展大专、本科学历教育并获颁高等教育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总受益人数达5500人，促进了科技人员知识更新，有效提高科技人员综合素质，推动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完成大部分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单位共设置28项数量指标，其中4个指标未完成，1个指标部分完成，2个指标完成率超150%。①已完成23个指标：举办主题科普活动启动仪式1次，发布东莞i科普公众号推文574篇，发布科普挂图8期，出版《东莞科技》4期，“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评审征集专家221名，举办学术活动月活动14场，智能终端高峰论坛参加专家24名，复合材料峰会参加专家119名，联络服务院士专家32名，院咨委建言献策12条，院士专家东莞行活动18场，第二届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20人，资助科技专著2本，日常管理指导海智工作站20家次，参加学习调研40人次，完成1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对科协系统进行了1次内审，举办流动科学馆巡展20场，播放科普影片及举办讲座283场，与3所高校合作开展成人学历教育、本科学历教育，举办其他专业知识培训活动11次。②4个指标未完成：“企业承担的科普活动资助数量”“科普阵地资助数量”“科普项目立项数量”未完成，因新办法未及时出台，未能及时完成申报立项工作；“产生新一届科协委员人数”未完成，未召开十大代表大会。③1个指标未完成部分：“‘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评审数量”计划评审20项，实际评审13项，完成率65%，因个别职能部门有的取消年初预算送审专项，有的将年初预算送审的几个专项合并到1个专项送审，造成实际完成专项数量与预算数量不一致的情况。④2个指标完成率超150%：“举办大型临时展览数量”计划举办1场，实际举办2场，完成率200%；“科学教育活动总时长”计划≥60课时，实际完成113.5课时，完成率189%。（2）质量指标：单位共设置11项质量指标，均已达成。立项项目验收合格率90.97%，科普阵地验收合格率94.30%，科普挂图派发范围覆盖33个镇街（园区），入库专家合格率100%，学术活动专家资质达标率100%，党政部门参与院士年会数量10家，2名厅级以上领导参与院咨委活动，院士咨询委员会研究课题完成率100%，申报职称评审（定）成功率100%。②1个指标未完成：2023年项目申报工作未按时完成，因新办法于2023年10月30日出台，生效时间为12月1日，导致未能在8月前开展申报工作。③2个指标完成部分：“项目资助资金拨付期限”完成率50%，2022年项目资助第一期款项7月份拨付，第二期款项12月拨付，未能在11月前完成资金拨付；“内部业务会议及培训任务计划完成时间”完成率67%，2023年3月召开了第九届六次全委会，9月在江苏省无锡市组织1场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市科协十届会议暂未召开。（4）成本指标已完成。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指标完成率超150%，例如，“举办大型临时展览数量”完成率为200%、“科学教育活动总时长”完成率为189%。预算调整率较高。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基本完成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单位共设置18项社会效益指标，其中14个指标已完成，4个指标完成率超150%。①已完成14个指标：9个市级科普阵地获得2023年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称号，受资助项目的受众覆盖青少年、老人、产业工人、村（社区）居民4个重点人群，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有所提高，带动社会开展24场科普活动，合作参与机构13家，媒体新闻报道东莞科协学术年会、系列论坛讲座60次，完成10项项目活动文献，厅级领导出席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出席领导层，联络海外人才15人，促进海外人才、项目与莞企的对接会11场次，参与学习调研人员有所启发，培训对象业务能力有所提升，档案信息化管理程度有所提升，继续教育及培训人员素质有效提高。②4个指标完成率超150%：“微信公众号粉丝增长数量”计划增长1000人，实际增长2320人，完成率232%；“宣传报道媒体机构数量”计划6家，实际11家，完成率183%；“受益人数（含媒体二次传播）”计划24万人次，实际48.09万人次，完成率200%；“继续教育及培训咨询受益人数”计划1000人，实际4777人，完成率477%。（2）可持续影响指标：单位共设置9项可持续影响指标，其中8个指标已完成，1个指标完成率超150%。①已完成8个指标：科普阵地持续运营情况良好，全市科技工作者及时掌握最前沿科技信息，项目评审机制健全，建言献策3项，组织召开了第九届六次全委会，完善更新了《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内部控制手册》等文件，单位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业务能力有效提升，东莞科学馆2023年共免费开放304天。②1个指标完成率超150%：“常态化联络海外科技机构数”计划联络3家，实际联络5家，完成率167%。（3）满意度指标：6个指标已完成。受资助项目的受众满意度≥90%，申报企业满意度98%，专家评审满意度97%，参会人员及参训人员满意度均为100%，服务对象满意度96.62%。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指标完成率超150%，例如，“微信公众号粉丝增长数量”完成率为232%、“继续教育及培训咨询受益人数”完成率为477%。三、管理效率方面：1. 预算编制方面：（1）预算编制合规，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5038.99-5247.21）/5247.21*100%=-3.97%；无项目需开展事前评估。（2）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部分指标的指标值设置过低，导致指标完成率超150%。个别指标设置不清晰，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未明确调查对象。2. 预算执行方面：（1）部门资金支出率较好。部门实际下达预算数5247.2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038.99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96.03%。”。（2）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经巡察发现，对下属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监管不到位。（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65万元，实际支出14.90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3. 信息公开方面：预算公开合规、绩效信息在规定单位网站公开。4. 绩效管理方面：（1）绩效管理建设有待加强。《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预算管理制度》（东科协〔2023〕13号）、《关于印发〈东莞科学馆财务管理制度（修订）〉》（东莞科学馆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修订））（东莞科学馆合同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东科协〔2024〕2号）等制度中未体现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的内容。（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升空间：①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未量化，如“业务应用系统维护费”的年度目标为“使东莞科学馆门户网站、项目申报平台、集约化信息管理平台、场馆预约入场系统、影院预约入场模块运行更加安全、稳定，信息内容发布质量更高，以及开发和运维数字科学馆模块进一步满足业务的不断发展，为‘大市民提供持续性的服务，提升网站及各平台的内容吸引力，促进网站及各业务平台的可持续发展’。②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未指出预期效益目标，如“临时展览及活动经费”的年度目标为“2023年，馆内至少开展1个大型科普展览，研发多个科学课、科学表演、科学活动等科普活动，并将其在馆内外实施”。5. 采购管理方面：（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单位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2023年8月至10月政府采购意向，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2023年10月至11月政府采购意向。（2）采购内控制度健全，已制定《关于印发〈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东科协〔2023〕5号）、《关于印发〈东莞科学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通知（东科协〔2023〕6号）、《关于印发〈东莞科学馆财务管理制度（修订）〉》（东莞科学馆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修订））（东莞科学馆合同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东科协〔2024〕2号）。（3）采购活动合规，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4）采购合同均按时签订。（5）合同备案及时，如，东莞科学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6日，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月10日；东莞科学馆三楼展厅重新改造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9日，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月5日，均超过2个工作日。（6）已按规定开展履约验收。（7）合同支付及时。（8）单位未发生带量集中采购。（9）充分发挥采购政策效能，产收益及时上缴，2023年度市科协共报废处置资产2批，处置收入590元，已通过广东省非税系统缴财政；市科协事业发展中心报废处置资产1批，无处置收入；东莞科学馆共报废处置资产1批，处置收入640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2批，共收入8922元，已通过广东省非税系统缴财政。（2）2023年已进行2次资产盘点。（3）资产月报已按时完成上报。（4）已制定《关于印发〈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东科协〔2023〕2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东莞科学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东科协〔2023〕24号）、《关于印发〈东莞科学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东莞科学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东科协〔2023〕24号），但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2024年审计指出，市科协未经市财政审批同意免费提供1间办公用房给东莞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使用，已完成整改。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1.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包含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并对应绩效指标量化表述。2. 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建议适当提高部分指标值或完成水平，大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建议满意度指标均明确调查对象，社会效益指标增加“科普展览展示内容更新率（%）”，反映科普展览展示内容更新情况。3.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逐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同时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4. 加强单位内控管理，及时备案合同，提高采购管理水平。5. 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高质量开展。积极整改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高质量开展。</p>